

正本

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黄庄--
石桥南段) 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尉氏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黄庄一石桥南段)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现由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为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石洋洋）为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合同如下：

1、养护工程内容包含：朱曲镇黄庄一石桥南段，全长4.23公里，四级公路；路面详细结构层次参照施工图设计施工。

2、乙方投入本合同段的技术力量，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承包人驱除出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工期要求：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 3 日内进场施工，每延后开工一天罚款 1000 元；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期从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合理顺延。

4、乙方应严格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施工路段和桥涵构筑物施工处应设置明显标志，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需采取防尘措施的部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乙方应严格安全保卫措施，防止机械及筑路材料的丢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村规民约，风土人情，由此

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6、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图纸设计变更、监理现场签证，如有）；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8、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元（¥2530000.00元），支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图纸变更。

9、付款方式

(1) 该工程不预付备料款，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甲方

村公



30382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给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2) 工程全部完工质量检测合格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支付至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3)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至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97%；

(4) 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及时将剩余资金（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10、乙方应积极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条款，确保施工质量和工期，否则，将按照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1、由于甲方按本协议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

12、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冬季施工期间，乙方务必采取冬季施工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因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若在施工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与本项目不符，将工程转包，工程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乙方驱除出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本协议在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尉氏县农村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6日